

西貢區議會
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

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
進度報告(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)

建議項目	財政預算及工程計劃時間表	進度及備註
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	<p>計劃時間表：見<u>附件一</u></p> <p>費用估算：4,970 萬元</p> <p>若能按照預計時間完成相關程序，而立法會各有關委員會的議程安排順利下，將會在 2016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向立法會呈交文件。</p> <p>若能按預計時間完成上述工作：</p> <p>預計開工日期：2016 年第四季</p> <p>預計完工日期：2018 年第一季</p>	<p><u>A. 土地管制行動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為配合歷史風物資料館的工程前期工作，西貢地政處(下稱「地政處」)於2015年6月16日在相關部門協助下，按既定程序進行土地管制行動，收回位於寶琳南路160號的調景嶺舊警署。並已將相關土地(包括建築物)移交西貢民政事務處(下稱「民政處」)。 ◆ 此外，民政處已於2015年7月7日的西貢區議會會議就土地管制行動向區議會呈交報告。 <p><u>B. 公眾人士領回先人靈位牌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民政處已在資料館選址的圍板外、明德邨及厚德邨管理處，以及各區的諮詢服務中心告示板張貼告示，通知公眾領回調景嶺舊警署內先人靈位牌安排。此外，亦已於2015年7月13及8月10日在免

建議項目	財政預算及工程計劃時間表	進度及備註
		<p>費報紙刊登相關告示。</p> <p><u>C. 項目推展進度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民政處已批出顧問服務合約，將按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6條為資料館及民宿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。 ◆ 此外，地形測量及樹木調查等顧問服務的招標工作正在進行中，預期可於未來一至兩個月內展開相關工作。 <p><u>D. 其他事宜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由於土地管制行動被傳媒廣泛報導，加上有相關人等不斷故意對外發放不實資料，歪曲事實，委員會及區議會大會已分別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及 7 月 17 日為向各大傳媒發出聲明，說明事實。 ◆ 秘書處及民政處於本年 7 月 6 日再次向前普賢佛院負責人提供區內空置政府土地資料；如負責人希望租用其他區內政府空地繼續營運佛院，地政處及民政處會提供協助。

建議項目	財政預算及工程計劃時間表	進度及備註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舊警署內的佛像及先人靈牌暫時不會被移走，民政處已通知佛院負責人，如希望領回私人物品、佛像及先人靈牌等，可於 2015 年 9 月前聯絡民政處，以在可行情況下作出安排。 ◆ 為加強宣傳，秘書處已將宣傳單張上載至西貢旅遊網，以增加透明度及讓公眾對本區的重點項目計劃有更全面的理解。 ◆ 資料館合作伙伴基督教靈實協會將在區內服務單位放置宣傳單張，供公眾取閱。 ◆ 秘書處及民政處將聯絡區內屋苑管理處或業主立案法團等，安排分發或張貼宣傳單張，供住戶取閱。

西貢區議會秘書處
2015 年 8 月

西貢區議會
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

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

未來工作計劃

(更新日期：2015 年 7 月 31 日)

	工作進程	原訂預計時間	修訂時間	備註
1.	初步建議書及工程介定書	3/2014	--	26/3/2014 已完成
2.	邀請非牟利機構遞交營運歷史風物資料館(下稱「資料館」)計劃書	7/2014 至 9/2014	--	申請於 10/9/2014 截止，收到一份申請建議書。
3.	評審資料館申請書，初步選定合作伙伴	10/2014 至 12/2014	--	評審已在 16/12/2014 完成，結果已獲民政事務總署批核。
4.	技術可行性說明書	6/2014 至 1/2015	--	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已於 12 月 3 日獲發展局批核。
5.	取消前調景嶺警署的相關短期租約及收回土地(包括建築物)	11/2014 4/2015	11/2014 至 6/2015	已完成。
6.	詳細建議書需要獲民政事務總署批核	12/2014 至 3/2015	12/2014 至 5/2015	詳細建議書已獲民政事務總署批核。
7.	籌備顧問工作簡介	2/2015 至 5/2015	5/2015 至 7/2015	已完成。
8.	顧問招標	4/2015 至 6/2015	7/2015 至 11/2015	進行中。
9.	現有建築物實地檢測	12/2015	9/2015	待招標程序完成後，方能進行。
10.	就舊員工宿舍範圍內的斜坡檢測工作，及斜坡鞏固工程(如需要)	6/2015 至 12/2015	8/2015 至 12/2015	同上
11.	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	8/2015 至 11/2015	10/2015 至	顧問服務合約已批出，將於 8/2015

	工作進程	原訂預計時間	修訂時間	備註
	許可		12/2015	展開工作。
12.	初步設計	06/2015 至 8/2015	10/2015 至 12/2015	待招標程序完成後，方能進行。
13.	就初步設計進行公眾諮詢及諮詢相關政府部門	11/2015 至 12/2015	1/2016 至 2/2016	
14.	與伙伴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	11/2015 至 1/2016	11/2015 至 1/2016	將在取得城規會規劃許可後進行。
15.	詳細設計 (包括擬備基本工程費用及經常開支的估算予相關政府部門作審核)	9/2015 至 2/2016	12/2015 至 1/2016	
16.	經常開支及非工程部分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核	2/2016	2/2016	
17.	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、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 註 1	3/2016	3/2016	以立法會安排為準
18.	招標、標書審批 及批出標書	6/2016 至 9/2016	6/2016 至 9/2016	待立法會批核撥款後，方能進行。
19.	與伙伴機構簽訂協議書	6/2016 至 9/2016	6/2016 至 9/2016	同上
20.	展開工程 (為期約 15 個月，視乎設計需要)	10/2016	10/2016	
21.	工程竣工	3/2018	3/2018	
22.	項目開始運作	6/2018	6/2018	

註:

由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每年三月至四月期間舉行「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」，審議預算案，其他撥款申請一般會安排在五月份處理。